

# 慈濟大學校共用儀器管理暨維修辦法

98年3月17日行政會議-第6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校共用儀器之使用效益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共用儀器由研發處監督及管理。

第三條 儀器以「使用者付費」方式管理為原則，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大學部教學用儀器及校共用儀器由學校負責維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